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中山國小附設學校資訊：

\***招生名額**：核定六班(180名)扣除中小班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招生地點**：「中山國小大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洽詢電話**：幼兒園辦公室 25914085 # 52

\***學區**：聚盛、聚葉、恆安、晴光、圓山、新喜、新庄、新福、新生九里

\***家長參觀日**：配合教育局來文，因防疫關係，今年不舉行家長參觀日。

\***備註**：報名招生當日，請攜帶家長印章、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三)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 二、招生對象：①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

兒具原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②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 三、招生年齡

- (一) 3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4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 5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



## 四、招生名額

- (一) 依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歲班每班以30名為限**，得混齡編班。
- (二)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 (三) 招生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6/3(三)09:00公告「對外招生總缺額」、6/10(三)19:00公告「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6/15(一)19:00公告「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

## 五、招生方式及錄取順序

- (一) 各園一律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並就申請案依規定抽籤。
- (二) 原園直升：108學年度已就讀各公幼之3至4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始可另行登記報名。
- (三) **招生登記方式**：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注意事項**：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9年5月25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

### ✦網路線上登記

1. 登記時間：**第1階段**6月8日(一)上午9時至6月9日(二)下午6時止；**第2階段**6月11日(四)上午9時至6月12日(五)下午6時止。

### ✦紙本現場登記

1. 登記時間：**第1階段**6月10日(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第2階段**6月13日(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
2. 地點：請至欲登記之公立幼兒園現場辦理。
3. 注意事項：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1**。

表 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除戶口名簿正本核對以外， 其他證件請備正本核對，及其影本一式兩份供學校留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 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 (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優先錄取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戶口名簿正本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 ◆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
一般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1.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請參閱「三、招生對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3.有關「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四)錄取方式：依招生年齡、資格分 2 階段辦理，請參閱表 2。

表2 公立幼兒園 2 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第 1 階段	3-5 歲班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①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詳如表 1, 依學區限制登記)。 ② 3-5 足歲幼兒為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依學區限制登記): ③-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5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 (依學區限制登記)。
第 2 階段	3-5 歲班 5、4、3 足歲幼兒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 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

備註:

- 學區限制:
  - 「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 (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 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 (本市計有 7 所公立國民小學: 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 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均得免學區限制。
- 幼兒為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 (園), 且現職之認定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 (107 年) 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 (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 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 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 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 (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第 1 階段招生 (優先入園)**

1. 辦理時間:

【線上登記】6/8(一)09:00 至 6/9(二)18:00 止 / 【現場登記】6/10(三)08:30 至 13:00 止  
 → 【抽籤】6/10(三)14:00 至 14:30 → 【線上/現場報到】6/10(三)14:30 至 17:00 止

2. 登記注意事項:

(1) 每生限登記 1 園, 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 違反規定者, 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2) 登記時間截止後, 不再受理登記。

3. 登記申請資格: (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1) 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3-5 歲幼兒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2) 3-5 足歲幼兒為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依父母所任職之學校登記。

(3) 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5 足歲幼兒 (須依學區限制登記)。

(4) 具上述(1)至(2)資格或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者, 須於第 1 階段即辦理登記, 逾時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4. 錄取方式: 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 錄取順序如下:

(1) 3-5 歲班

① 先錄取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依表 1 順位)。

② 次錄取 3-5 足歲幼兒為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③ 次錄取 5 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③-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5 足歲幼兒有 2 個 (含) 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④ 再錄取 5 足歲一般幼兒。

5. 報到注意事項: 抽籤完畢後, 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應於 6/10(三)17:00 前, 至招生 e 點通網路線上報到, 或至錄取園現場報到。

(2) 第一階段之備取生倘獲遞補通知, 應於 6/10(三)18:00 前至遞補之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

## 6.學區限制說明：

- (1) 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
  - (2)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 7.經參加第1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於第2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 第2階段招生(一般入園)

1.辦理時間：【線上登記】6/11(四)09：00至6/12(五)18：00止/【現場】6/13(六)8：30至13：00止  
→【抽籤】6/13(六)14：00至14：30→【線上報到】6/13(六)14：30至6/15(一)17：00止/  
【現場報到】6/15(一)14：30至17：00止

2.登記：

- (1) 每生限登記1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2)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3.登記申請資格：設籍或居留本市之3-5足歲幼兒。(需同時符合本簡章「三、招生對象」之要件)
- 4.錄取方式：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下：

(1)3-5歲班

- ①先錄取第1階段登記未錄取之3-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②次錄取5足歲一般幼兒。
  - ③次錄取4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③-1:4足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③-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4足歲幼兒。
  - ④次錄取4足歲一般幼兒。
  - ⑤再錄取3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
    - ⑤-1:3足歲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⑤-2: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3足歲幼兒。
  - ⑥再錄取3足歲一般幼兒。
- 5.報到：抽籤完畢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 正取生應於6/13(六)14：30至6/15(一)17：00前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於6/15(一)14：30至17：00前至錄取之幼兒園辦理現場報到。
  - (2)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

## 六、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 放棄公立幼兒園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公幼就讀，需重新登記抽籤。
- (二) 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三) 電腦抽籤
  1. 各幼兒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抽籤時間為各階段當日下午2時整，並於下午2時30分前公告抽籤結果。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且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需要協助、5足歲幼兒登記而調整其優先序位)。
- (四) 幼兒重複錄取處理方式
  1.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2. 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時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另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於公幼報到時亦須先放棄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
  3. 欲放棄幼兒園錄取或直升資格，可於各階段規定之報到期間至「招生e點通網站」線上辦理，或至欲放棄之幼兒園現場辦理。
- (五) 備取與遞補：
  1.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2.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業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3. 備取順序，以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列為備取者為優先，次為需要協助幼兒、5足歲幼兒，後續則依5、4、3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4. 本園109學年度招生登記備取名冊，延用至次學年招生名額報局前。